營建法規講義

第一回

504630-1



社图考及社员流

營建法規講義 第一回

目錄

| 第 | 一回 | (1/3) | |
|---|-----|--|----|
| | | 建築法規 (一) | |
| | | 岡 | |
| | | 里 | |
| | | 建築法 | |
| | | 建 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法規······ | |
| | | 其他相關子法及細則 | |
| | 精選試 | 夏 ······ | 65 |
| 第 | 一回 | (2/3) | |
| 窜 | 二講 | 建築法規 (二) | 1 |
| | | [6]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| |
| | 重點整 | 里······ | 2 |
| | _ ` | 建 築技術規則 | 2 |
| | | 建 築設計施工篇 | |
| | 精選試 | <u> </u> | 66 |
| 第 | 一回 | (3/3) | |
| 第 | 三講 | 建築法規(三) | 1 |
| | 命題大 | 岡 ······ |] |
| | 重點整 | 里 | 2 |
| | _ ` | 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 | 2 |
| | _ 、 | 無障礙設計 | 31 |
| | 精選試 | 頁 ······ | 71 |

第一講 建築法規(一)

eeeeeeeeeeeeeeeeeeeeeeeeeeeeeee

一、建築法

- (一)總則
- 口建築物定義
- (三)建築基地規定
- 四建築界線規定
- 伍)建築相關執照
- (七)建築相關人員
- (八)工程圖樣及施工勘驗
- (九)罰則

二、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法規

- (一)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
- (二)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辦法
- (三)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
- 侧防火避難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
- (五)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辦法

三、其他相關子法及細則

- ()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
- (二)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
- (三)違章建築處理辦法
- (四)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
- (五)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



一、建築法

(一)總則:

1 立法目的:

爲實施建築管理,以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增進 市容觀膽,特制定本法: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- 2 主管建築機關:
 - (1)在中央爲內政部;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爲縣(市) 政府。
 - (2)在第 3 條規定地區,如特設之管理機關爲主管建築機關者,應經內 政部核定。
- 3.適用地區如下:
 - (1)實施都市計畫地區。
 - (2)實施區域計畫地區:

適用範圍、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、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 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。

- (3)經內政部指定地區。
- (4)以上地區外供公衆使用及公有建築物,適用此法。

口建築物:

] 定義:

訂定於地面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,建築物分爲以下:個人、公衆使用構造物、雜項工作物。

⑴公衆使用之建築物:

爲供公衆工作、營業、居住、遊覽、娛樂及「其他供公衆使用」之建築物。

- 【註】依「建築法—第 5 條」規定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,其範圍如下:同一建築物供 2 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,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:
 - ① 戲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
 - ②舞廳(場)、歌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 (視聽)理髮(理容)場所

- ③酒家、酒吧、酒店、酒館
- ①保齡球館、遊藝場、室內兒童樂園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遊戲場、室內撞球場、體育館、說書場、育樂中心、視聽伴唱遊藝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、健身中心、技擊館、總樓地板面積200 m²以上資訊休閒服務場所
- ⑤旅館類、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以上之寄宿舍
- ⑥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以上之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休 開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(售)及教育 解說中心
- ⑦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m²以上之餐廳、咖啡廳、茶室、食堂
- 8公共浴室、三温暖場所
- ① 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資料館、圖書館、陳列館、水族館、集會堂 (場)
- ①寺廟、教堂(會)、宗祠(祠堂)
- ①電影(電視)攝影廠(棚)
- ⑩醫院、療養院、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(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500㎡或設於2層至5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300㎡或設於6層以上之樓層者)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護理機構、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
- ①銀行、合作社、郵局、電信局營業所、電力公司營業所、自來 水營業所、瓦斯公司營業所、證券交易場所
- ①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°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、農漁會營業所
- ⑤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m²以上之倉庫、汽車庫、修車場
- ⑥托兒所、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、大專院校、補習學校、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、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m²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

①都市計畫内 及都市計畫 外規範 A.使用電力(包括電熱)在 37.5 千瓦以上 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200 m²以上之工廠

B. 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内總樓地板面積 在 200 m°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(釀造) 廠

都

市

計

書

内

- (18)車站、航空站、加油(氣)站
- ⑩殯儀館、納骨堂(塔)
- ② 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(公寓)
- ②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m²以上之屠宰場
- ②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才指定者
- (2)公有建築物分爲以下幾種:
 - ①政府機關。
 - ②公營事業機構。
 - ③自治團體。
 - ④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。
- (3)雜項工作物:
 - ①工程雜項包含以下:

營業爐灶、水塔、瞭望臺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散裝倉、 廣播塔、煙囪、圍牆、機械遊樂設施、游泳池、地下儲藏庫、建 築所需駁崁、挖塡土石方等。

②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雜項包含以下: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、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、防空避 難設備、污物處理設施等。

(4)特種建築物:

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,不適用全部或一部之規定:

- ①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。
- ②因用途特殊,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。
- ③因構造特殊,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。
- ④因應重大災難後復建需要,具急迫性之建築物。
- ⑤其他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。
- (5)不適用建築物:
 - ①左列各款經相關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,得不適用全部或一部之規 定:

- A. 紀念性之建築物。
- B地面下之建築物。
- C臨時性之建築物。
- D海港、碼頭、鐵路車站、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。
- E. 興關公共設施,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。
- E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。
- ②以上建築物之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, 依建築管理 規則中規定。
- ③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,不適 用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

(6)其它建築物:

- ①政府對以下建築物,應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:
 - A.風景區、古蹟保存區及特定區內之建築物。
 - B. 防火區內之建築物。
- ②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之繳納代金之規定:
 - A. 有下列情形,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,由相關主管建築機關代爲 集中興建:
 - A)防空避難設備特殊情形施工困難。
 - (B)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。
 - (C)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 者。
 - B. 前項標準、範圍、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,由政府擬訂。

2 主要構造:

爲基礎、主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。

3.建築物分爲以下:

| 新建 | 爲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增建 | 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 |
|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| ,應視爲新建 |
| 改建 | 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,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,而不增 |
| LX XIII | 高或擴大面積者 |
| 修建 | 建築物之基礎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及屋頂,其 |
| | 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|

4.建築物所需設備:

504630-1(1/3)

設置於建築物之電力、電信、煤氣、給水、污水、排水、空氣調節、昇降、消防、消雷、防空避難、污物處理及保護民衆隱私權等設備。

(三)建築基地規定:

-] 建築基地:
 - (1)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。建築基地原爲數 宗者,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爲一宗。
 - (2)法定空地之留設及事項:
 - ①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。
 - ②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訂定。
 - ③非依規定不得分割、移轉,並不得重複使用。
 - ①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。

【註】A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-第3條」:

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,非於分割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不得爲之:

- (A) 每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積應相連接,連接部份寬度不得小於2m。
- (B)每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應合於規定。如在發布前已領建造執造 ,或已提出申請後發布後方領得建造執照者,不在此限。
- (C) 每建築基地均應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。
- [] 每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應具獨立之出入口。
- B.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-第3-1條」:

發布前,已提出申請或已領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内依法 留設之私設通路提供作爲公眾通行者,得准單獨申請分割。

○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-第4條」:

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, 其超出部分之分割,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 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爲限。

- 2.基地應連接建築線之規定:
 - (1)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,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,由相關主管 建築機關統一規定。
 - (2)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,經相關主管建築機關認 爲安全上無礙者,其寬度得不受限制。
- 3.基地與騎樓之規定:
 - (1)對於基地內之排水無礙,或因建築物用途上之需要,另有適當之防

水及排水設備者,不在此限:

- ①建築物基地地面,高出所臨接道路邊界處之路面。
- ②建築物底層地板面,高出基地地面。
- (2)建築物設有騎樓者,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。

4 基地為畸零地:

相關單位應視當地實際情形,不得建築:

- (1)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。
- (2)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。
- (3)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。
- (4)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。

【註】畸零地:

指建築基地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,其最小面積之寬度 及深度不合規定無法單獨申請建築者。

5.基地為畸零地調處之規定:

(1) 調解:

- ①前條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,得申 請調處,相關單位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1個月內予以調處。
- ②調處不成時,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 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 該管地方政府徵收後辦理出售。
- ③徵收之補償, 土地以市價為準, 建築物以重建價格為準, 所有權人如有爭議, 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

(2)土地出售:

徵收土地之出售,不受「土地法-第25條」程序限制。

【註】「土地法-第25條」:

- 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,非經該管區内民 意機關同意,並經行政院核准,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 10年期間之租賃。
- ②辦理出售時應予公告 30 日,並通知申請人,經公告期滿無其他 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,即出售予申請人,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書。如有異議,公開標售之。
- ③原申請人有優先承購權。標售所得超過徵收補償者,其超過部分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。
- ①第一項範圍內之土地,屬於公有者,准照該宗土地或相鄰土地

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讓售鄰接土地所有權人。

- 6. 視當地實際情形,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,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- 7.易受海潮、海嘯侵襲、洪水泛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,如無確保安全之 防護設施者,相關單位應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予以發布,並豎立標 誌,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。

四)建築界線規定:

1.指定建築線:

- (1)相關主管建築機關,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爲建築線。但都 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,從其規定。
- (2)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,相關主管建築機關,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;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訂定。
 - 【註】①「建築技術規則-建築設計施工篇-第1條第36款」:

道路:

指依都市計劃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 (得包括人行道及 沿道路邊線帶)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。除另有規定外, 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。

②「建築技術規則-建築設計施工篇-第2條」:

A. 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,其連接部分之最小長度應在 2m 以上。基地内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:

| 道路長度/樓板面積 | 私設通路寬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未滿 10m | 2m |
| 10m 以上未满 20m | 3 m |
| 20m 以上 | 5m |
|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,000 m²以上 | 6m |

私設通路為連通建築線,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 :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 15m:該部分淨寬並應前四項規定 ,淨高至少3m,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。

- B. 前項通路長度,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入口。
- 2 尚未關築或拓寬之道路線兩旁建造建築物,應依照相關主管建築機關 指定之建築線退讓。
- 3.相關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維護交通安全、景致觀瞻或其他需要,對於道

路交叉口及面臨河湖、廣場等地帶之申請建築,得訂定退讓辦法令其 退讓。

- 4.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,但紀念性建築物,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,經相關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,不在此限。
 - 【註】(1)「建築技術規則—建築設計施工篇—第9條」: 本法第51條但書規定可突出建築線之建築物,包括下列各項:

| 紀念性建築物 | 紀念碑、紀念塔、紀念銅像、紀念坊等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公益上有必要之 建築物 | 候車亭、郵筒、電話亭、警察崗亭等 | | | |
| 臨時性建築物 | 牌樓、牌坊、裝飾塔、施工架、棧橋等,短 期內有需要而無障礙交通者 | | | |
| 地面之下建築物、對公益上有必要之地下貫穿道等,但 害地下公共設施之發展爲限 | | | | |
| 高架道路橋面下之建築物供公共通行上有必要之架空走廊,而無礙公共安全及交通者 | | | | |

- (2)「建築技術規則—建築設計施工篇—第10條」: 架空走廊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:
 - ①應爲防火構造或不然材料所建造,但側牆不能使用玻璃等容易 破損之材料裝修。
 - ②廊身兩側牆壁高度應在 1.5m 以上。
 - ③架空走廊如穿越道路,其廊身與路面垂直淨距離不得小於 4.6m。
 - ① 廊身支柱不得妨害車道或影響市容瞻觀。

伍)建築相關執照:

- 1.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、工程圖樣及說明書,向相關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。
- 2.禁止擅自建造或使用拆除之規定:
 - (1)建築物非經申請相關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 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【註】①「建築法-第78條」:

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。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, 無第83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:



- 一、請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:
 - (一)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,「法定空地併同建某物分割」與「法 定空地超過應保留面積部分之分割」二者要件有何不同?
 - (二)何謂建築物之「主要構造」?「建築物興建中」與「已頜得使用執照 之建築物」之主要構造變更應辦理何種申請?

答: (一)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:

- 1.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分割條件:【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-第3條】
 - (1)每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應相連接,連接部分寬度 不得小於 2m。
 - (2)每一建築基地建蔽率應合於規定。
 - (3)每一建築基地均應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。
 - (4)每一建築基地建築物應具獨立出入口。
- 2. 法定空地超過應保留面積部分分割: 【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— 第 4 條】

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法定空地面積者,超出部分分割,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 建築使用者爲限。

仁)何謂建築物:

建築物主要構造:【建築法-第8條】

基礎、主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。

- 1.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:
 - (1)須辦理變更設計者:

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,應依法申請辦理。

- (2)不須辦理變更設計,得於竣工後,備具竣工平面、立面圖,一次報驗:【建築法-第39條】
 - ①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。
 - ②不增加高度或面積。
 - ③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。
- 2.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情況:【建築法-第73條】

504630-1(1/3)

建築物應依核定使用類組使用,有:

- (1)變更使用類組。
- (2)有第9條建造行爲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 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 執昭。
- 二、建築物室内裝修管理辦法之「室内裝修從業者」?

答:室內裝修從業者:【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-第4條、第5條】 指開業建築師、營治業及室內裝修業。

| 開業建築師 | 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開業營造業 | 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|
| 室內裝修業 | 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 |

三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「樹立廣告」?

答:【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一第2條】 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廣告牌(塔)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

- 四、請依建築物室内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:
 - (三)室内裝修,指除壁紙、壁布、窗簾、傢俱、活動隔屏、地氈等之黏貼 及擺設外那些行為?
 - 二建築物室内裝修應遵守哪些規定?
- 答:()室內裝修:【室內裝修管理辦法-第3條】

指除壁紙、壁布、窗簾、家具、活動隔屏、地氈等黏貼及擺設外下 列行為:

- 1.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天花板裝修。
- 2.內部牆面裝修。
- 3.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.2m 固定隔屛或兼作櫥櫃使用隔屛裝修。
- 4.分間牆變更。
- 仁)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下列規定:【建築法-第77-2條】
 - 1.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,非供公衆使用建築物, 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,亦同。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 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。
 - 2.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。
 - 3.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。
 - 4.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衆隱私權設施。
 - 5.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。